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5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甬兴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金铜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68"。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1,133,975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09,743	6,282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6,282	
发行数量合计	1,450,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145,000.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 14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金额(元)	配售数量(手)
原股东	1,133,975,000	1,133,975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T+2 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09,743	309,743,000	6,282	6,282,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6,282 手,包销金额为 6,282,000 元,包销比例为 0.43%。

2023 年 8 月 3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9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4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77 号 8-11 层
联系电话:021-20587386、021-20587385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川南药业申请贷款、商业汇票、保函等各类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等。
4.担保期限: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6,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4,761 万元(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356.43 万元(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洪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洪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洪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事宜。

截止本公告日,洪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250 股,通过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有关承诺的情况。洪鸣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洪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洪鸣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已结案/未开庭/已开庭、未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金额:公司作为原告 1,310.41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 106.2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前期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案由	标的金额	审理阶段
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200.00	一审已判决
2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41	一审已判决
3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20	已结案

1.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2023)苏 0104 民初 1317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7 年度,原告与被告开展大宗铜材贸易并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原告已按约定向被告支付采购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尚欠原告往来款项 1,200 万元,其迟延履约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为追回剩余采购款,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返还,但被告至今未返还。

现被告已破产,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诉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1,200 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1,200 万元;案件受理费 93,800 元,由天之路公司负担。

因被告已破产,该笔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

2.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津 0110 民初 589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7 年至 2018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三份,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断路器、开关柜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7,872,932 元,合同签订后,北海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平高公司交付了货物、开具了发票,但剩余货款 1,104,111.10 元仍未支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04,111.10 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10,000 元;②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以延迟交付及质量问题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①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共计 1,642,592.62 元(其中迟延交货违约金 1,062,433.07 元、质量问题违约金 230,159.55 元、质量问题损失 350,000 元);②本案本诉、反诉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均由原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判决:①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1,104,111.1 元;②原告(反诉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违约金 60,000 元;③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④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3、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 0402 民初 6090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自 2011 年 3 月起,被告多次向原告购买环氧固化剂等化工产品,但被告未付清全部货款,截至原告起诉日,被告尚欠原占货款金额人民币 261,967.5 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61,967.50 元及利息;②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浙 0402 民初 6090 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61,967.50 元及利息;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案由	标的金额	审理阶段
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69	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开庭
2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华波互感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89	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开庭
3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9	一审已判决
4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4	已开庭、未判决
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刘宏伟	虚假陈述纠纷	6.41	已开庭、未判决
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王向红	虚假陈述纠纷	4.90	将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开庭

1.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桂 0502 民初 5014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一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共签订了 9 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若干设备,原告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至今尚欠货款 150,845.38 元未支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50,845.38 元及逾期元利息损失 26,025.225 元;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开庭。

2.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波互感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浙 0382 民初 710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华波互感器有限公司
被告: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共签订了 5 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电流互感器,合同货款总额为 353,906.6 元,被告尚欠原告合同货款金额为 156,016.60 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乐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56,016.60 元及逾期损失 2,888.82 元;②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开庭。

3.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粤 0605 民初 1004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购销合同》,由原告向银河公司供应电流表、电压表等产品,截至 2019 年 4 月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50,915.39 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0,915.39 元及逾期及违约金;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0,915.39 元及违约金;②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鲁 0829 民初 3056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共签订了 3 份《购销合同》,设备到货安装后,原告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嘉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继续履行合同,将现有的不符合约定的设备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4 万元人民币;③本案中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开庭,未判决。

5.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宏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3)黔 01 民初 132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刘宏伟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等共计 64,136 元,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该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庭,未判决。

6.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向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3)黔 01 民初 16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王向红
被告一: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潘琦
被告四:姚国平
被告五:王国生
被告六:朱洪彬
被告七:黄巨芳
被告八:马滨岚
被告九:周联俊
被告十:陈磊
被告十一:黄琴
被告十二:曹玉生
被告十三:江涛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等共计 49,011.24 元,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案将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开庭。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 SHN900A 系列全双端口手持式矢量网络分析仪。
- SHN900A 系列全双端口手持式矢量网络分析仪频率高达 26.5GHz,集成矢量网络分析、时域分析、频谱分析、电缆和天线分析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具有出色的技术指标,专为便携和灵活测试而设计,可广泛应用于通信、天线基站、材料、器件、智能制造、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的现场测试、研发、生产、维修等场景。
-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鼎阳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正式公开发布 SHN900A 系列全双端口手持式矢量网络分析仪。

SHN900A 系列产品频率高达 26.5GHz,集多种功能于一体,具有出色的 RF 性能,并提供单端口电缆和天线测量以及全双端口 S 参数测量,具有多种显示模式和各种格式,如史密斯圆图、驻波比、极坐标等。其动态范围达 110dB,可以满足更多高动态范围的测试需求,低迹线噪声 0.0005 dB rms、0.015 deg rms 极大地提高了测试精度,满足用户精确测量的需要。配备特色 8.4 英寸大触摸屏,重量仅为 3.2kg,续航长达 4 小时,标配 GPS 定位功能,专为便携和灵活测试而设计,可广泛应用于通信、天线基站、材料、器件、智能制造、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的现场测试、研发、生产、维修等场景。

该产品支持 SOLT、SOLR、TRL、Response、Enhanced Response 等完备的校准方法,兼容多种校准件,支持用户自定义校准套件。支持端口阻抗转换、端口扩展、极限测试、纹波测试、夹具仿真和去嵌入功能;支持线性频率扫描、对数频率扫描、分段频率扫描、线性功率扫描方式,极大程度保证测试结果准确性。

SHN900A 系列全双端口手持式矢量网络分析仪是一款理想的分析工具,一体化提供多种适用于偏远站点的重要维护功能,帮助工程师在偏远站点有效快速地确定故障点位置,并可靠确保系统性能。凭借稳定的射频性能、灵活的分析工具和完整的便携式解决方案,SHN900A 是射频工程师现场套件的绝佳补充。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HN900A 系列全双端口手持式矢量网络分析仪体现了鼎阳科技的技术创新力,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据 Technavio 研究报告,矢量网络分析仪市场体量在 2024 年将达到 10 亿美金左右。下游的通信、电子、汽车领域的发展也将使得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的增长速率超过行业整体增长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使研发出的产品在市场中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长期发展空间,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N992xA、罗德与施瓦茨(Rohde&Schwarz)ZNH 系列等。上述同类产品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4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拟被违约处置暨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股东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厚德")持有的本公司 11,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质押股份拟被违约处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东证融汇明珠 45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融汇")的函告,获悉公司股东三亚厚德因存在股票质押违约,东证融汇拟对三亚厚德质押的海南瑞泽股票进行处置,本次处置将造成三亚厚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违约处置及被动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一、违约处置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东证融汇作为融出方与公司股东三亚厚德作为融入方进行了 1 笔海南瑞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数为 11,040,000 股。根据三亚厚德与东证融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因三亚厚德存在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未按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未及时足额支付利息等),东证融汇拟通过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三亚厚德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处置数量预计不超过 11,040,000 股,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二、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三亚厚德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061,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其中已质押股份 11,0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三、违约处置暨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被动减持计划基于东证融汇《关于拟对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票进行违约处置的告知函》编制。

1.股东名称: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 11,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4.被动减持原因:因存在股票质押违约,东证融汇拟对三亚厚德质押的海南瑞泽股票进行处置;

5.被动减持期间:未明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因此本次被动减持区间视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被动减持价格:由质权人东证融汇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东证融汇减持股东三亚厚德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而做出的,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东证融汇的股份处置情况而定,该被动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期间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公司已督促股东三亚厚德与质权人东证融汇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质押融资违约问题,尽量避免质权人强制处置质押股份,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洁灵、张海林、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12,614,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6%。东证融汇本次可能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可能导致三亚厚德被动减持已质押的 11,040,000 股股份。若上述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 401,574,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9%,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处置其他有效资产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尽力降低或避免质押股份被处置造成的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权质押及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东证融汇以及相关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5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电池级氢氧化锂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随着协议的有效执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和 2024 年至 2025 年的财务成果、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电池级氢氧化锂采购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约定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时代向雅安锂业总计采购 41,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44,238.4964(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德时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宁德时代的直接合作开始于 2023 年 3 月,截止目前,与对方发生的类似交易金额约 3 亿元,具体占比需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宁德时代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买卖双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格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数量合计 41,000 吨,各年度交付数量按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双方确认的月度交货量足量交付产品(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不能按双方确认的月度交货量足量提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则甲乙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应当承担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效力及其它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据和理由,并就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随着协议的有效执行,有利于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财务成果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已具备履行该协议的能力。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目前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正极材料企业、电池厂商和整车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甲方形成重大依赖。

3.本次业务合作为公司未来锂盐扩产和产品释放建立了又一强有力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完善公司锂盐客户结构,促进公司锂产业未来的稳健发展。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的进展及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5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为高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98,883	3.02%	0.72%	否	否		2021-07-29	2024-07-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	23.80%	84,910,246	84,910,246	48.39%	11.52%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3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了"京东洽谈全资收购永辉"的新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上述事宜,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